

#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实施办法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 2018 届研究生（含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培养单位落实执行。

## 1、继续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所有硕士学位论文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工作，防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我校继续启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检测（保密论文可不进行检测）。

研究生学院对检测系统的使用进行统一管理。凡申请答辩的各类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送审前进行检测。**为确保硕士学位论文的真实性，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报送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将本单位所有研究生的论文电子版按照查相关要求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待查（查重要求另行下发），研究生学院将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统一反馈给各学院后，由各学院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本人。①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30%（不含 30%）的，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如确认学位论文中不存在抄袭行为，可直接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②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30%（含 30%）的，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有针对性的认真修改，修改后务必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确认无抄袭行为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注：为确保我校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研究生学院一律不受理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提前检测申请）